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3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64707 號函辦理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臺東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招生年齡：

- (一) 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各園均得招收。
- (二) 2歲以上未滿3歲之幼兒(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各園須經本府核定始得招收。

二、凡幼兒進行線上登記時，務必上傳幼兒之健保卡，以利驗證幼兒身分，如果上傳身分證件和填報資料不合，即無法參加抽籤。

三、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

(一) 第一優先：(其類別如下，無順序之分)

	登記資格	報名登記須知及佐證資料
第一優先	身心障礙	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低收入戶子女	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中低收入戶子女	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 第二優先：(優先入園順序如下)

順序	登記資格	報名登記須知及佐證資料
----	------	-------------

1	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社政單位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
2	現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	現職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3	就讀本園之幼生同父母或同監護人所扶養之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家有兄姊於113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其兄姊身分認定僅限幼兒登記之幼兒園原園直升幼兒，不包括112學年度大班畢業生）。
4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之幼兒	依護照、居留證登載為準，已入我國籍者，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
5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戶口名簿。

(三)一般生入園資格: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參、線上招生辦理階段規定及期程

- 一、招生簡章公告網站：自113學年度起，本府建置幼兒園登記、抽籤及報到系統，可用手機或電腦進入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幼兒園招生平台(<https://enrol.boe.ttct.edu.tw/kidreg/>)，另對電子產品不熟或訊號不穩之家長，資料備齊可至鄰近幼兒園協助系統登記。
- 二、招生登記入園作業：依指定時間公告缺額、辦理登記、抽籤及報到。

(一)名額公告方式：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幼兒園招生平台-「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址：<https://enrol.boe.ttct.edu.tw/kidreg/>)

公告時間	公告內容
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報到辦理後缺額一覽表

(二)登記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3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三)登記方式：

- 1、各幼兒園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招生，家長或監護人請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幼兒園招生平台-「幼兒園招生 e 點通」報名，含登記、抽籤及報到。
- 2、每位幼生不限登記1園，至多可登記10個志願。
- 3、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線上登記後，將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後以其審核通過之身分及登記之志願序參與抽籤。
- 4、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至招生網站下載，請詳閱後審慎進行登記程序。

5、本階段登記時間截止(113 年 4 月 3 日下午 4 時)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登記志願序，請家長或監護人提早辦理。

(四)資格審查及補件時間：

1、資格審查：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2、由各園至系統進行資格初審，本府教育處於期間內抽件複審。

3、補件時間及程序：

(1)上傳之證明文件如有缺漏者，系統將於 4 月 8 日下午 5 時以簡訊通知補件，請家長或監護人於接獲通知後，至遲應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上傳至招生網站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查驗無誤後方具該順位資格。

(2)如幼生相關優先資格查驗不符情形者，或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優先入園資格，系統將自動列為一般生入園資格受理；另此階段不受理志願更動作業。

(五)登記注意事項：

1、登記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並得追溯其法律責任。

2、本階段登記報名及補件皆以簡訊通知，請家長或監護人務必填寫正確手機號碼，並留意手機(家用電話)及相關設定，避免錯過重要資訊及提醒。

3、若基本資料不符，且未於補件期間內完成修正，將無法通過註冊，系統將會刪除其幼兒登記資格。

(六)錄取方式：

1、錄取規則：

(1)按「先身分再依志願序分發」之程序辦理：先依招生登記資格優先順序及志願序進行電腦抽籤，抽出之幼生依其招生登記資格及志願序，依次分發至第一個可錄取之志願為止，每位幼生至多錄取 1 園，如登記之志願幼兒園均已全部滿額時，則不予錄取。

(2)雙胞胎及多胞胎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1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由家長自行決定，並於招生登記時勾選是否併籤，如併籤抽中者，則雙胞胎及多胞胎皆為正取；若無抽中者，則無列入正取名額。

2、抽籤時間及錄取結果：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由本府教育處採線上系統抽籤，抽籤完成後系統將以簡訊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結果，錄取結果統

一於當日下午 1 時後於幼兒園招生平台公開線上查詢。

(七)報到時間及方式：(採線上或現場報到方式辦理)

1、113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至幼兒園招生平台辦理線上報到，如由幼兒園協助線上登記者，請至幼兒園報到。

2、報到注意事項：經公布錄取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依規定時限至招生網站進行線上報到或至幼兒園報到，至於通訊報到則不予受理。如逾前項規定時間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

3、完成線上報到後，請依各幼兒園通知並到園繳交戶口名簿及填寫相關資料。

三、注意事項：

(一)線上招生登記入園階段結束後，因故仍有缺額之幼兒園，由各幼兒園自行辦理實體紙本招生登記。

(二)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學費百分之十；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如未就讀應全額退還家長。

肆、其他

一、招生工作

(一)各校(園)應組成招生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核、缺額填報、回應登記報名家長相關疑問、協助需要協助之家長進行報名登記相關事宜。

(二)幼兒園招生作業應依本簡章內容辦理，並將簡章公告於各幼兒園網站或門口明顯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工作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

(三)尚有缺額之幼兒園於招生登記作業後，幼兒園應公告缺額登記方式與地點，進行剩餘缺額登記時，校(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資格，如符合規定，即應予登記。